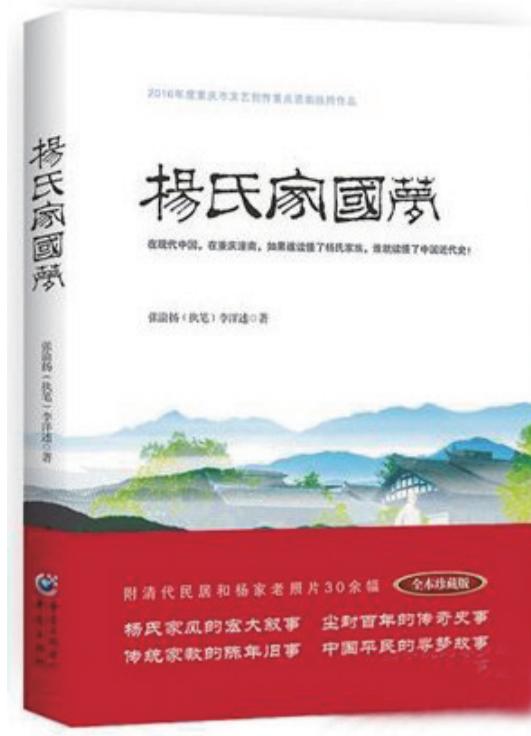


# 家国情的典范

□何建明



我相信许多人与我一样，以为自己很了解中国，其实我们知之甚少；我也相信许多人与我一样，以为自己很了解中国历史，其实我们知之更少。

读完张渝扬创作的这部长篇纪实作品《杨氏家国梦》，不由得令我对我杨尚昆、杨白冰两位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人物、我们的老首长（本人15年的军旅生涯正是在杨尚昆、杨白冰担任军委首长时）产生前所未有的敬意！其实，所有的中国人民都应当对他们怀有深深的敬意，因为他们不仅把自己的人生贡献给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他们的家人也为中华民族的翻身与崛起做出了巨大牺牲与贡献。

张渝扬的作品并不是专门写杨尚昆和杨白冰的，而是“杨家兄弟”的父亲与兄长等杨氏家族人物的历史传奇与革命故事。读完这部作品，我的第一感受是：在中共历史上，能像杨尚昆这样的父亲和兄长为了中国革命做出贡献和牺牲的家族不多，或说独此一家！过去我也听说过我党早期的领袖人物杨闇公的大名，尤其熟悉他所培养出来的革命烈士、中共地下党四川省委书记罗世文这样的奇才。

杨闇公同志牺牲于1927年4月6日，那时他就是中共重庆地方执行委员会第一书记和军委书记，杨闇公的伟大贡献在于他是在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最早将武装斗争付诸实践并为之牺牲的革命家。1926年，正当“北伐战争”风起云涌、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军阀开始显露其反革命野心之时，以杨闇公为第一书记和军委书记的中共重庆地委决定举行“沪顺起义”。这是在著名的南昌起义之前的一次我党领导的武装起义，为此，杨闇公同志派刘伯承、吴玉章和从德国留学回国的朱德、秘密从北京回四川的陈毅到四川军阀部队做策反工作……“沪顺起义”烽火遍布四川大地、威震整个中国，给当时蒋介石和反动军阀们以沉重的一拳，更重要的是它为不久之后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提供了经验和输送了一批杰出的军事指挥员，除因“沪顺起义”而被敌人残害的杨闇公外，朱德、刘伯承、陈毅、吴玉章等都成了南昌起义的主要领导者和军事指挥员。杨闇公一手策划制订和领导的时达167天的“沪顺起义”，有力地支持和策应了北伐战争，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在四川播撒革命种子和扩大政治与军事影响力的目标，为共和国输送了三位元帅，这足以说明他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所做出的伟大贡献。

杨闇公是杨尚昆的四哥，是杨尚昆、杨白冰等多位“杨家革命兄弟姐妹”的引路人。杨闇公是因被叛徒告密而被捕的。在监狱里他大义凛然，无数次拒绝蒋介石等军阀的诱劝，牺牲时极为惨烈；敌人不敢公开枪杀，借黑夜在一个悬崖边，先打断他的双腿，再割其舌头，后又挖掉双眼，又砍断双手，再朝头胸腹连开三枪……看到此处，我们今天生活在幸福中的中国人有谁不对杨家肃然起敬？

历史的延伸给予人们舒展心事的平台，那些顽石，暗礁在漫长的时空淡化成风和影子，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勾连不起宏大帷幕，他们漂浮在难以理解、瞬息万变的时代大潮中，他们随波逐流，但又心事浩茫连广宇。一个家庭之内人与人心事的相遇，需要场域和契机，《大风》这部小说选取了各怀心事的一家人，每一个人都携带着自己的成长史和精神漂泊史，他们从各自的角度叙述了漫长历史进程中，家族四代人逃离、谎言、压抑、畸变、疏离、寻找、离散的心灵轨迹。他们怀着失望、怨恨、怒火和茫然，内心的黑暗无法抛洒到阳光之下，心灵暗礁都急需重见天日。

小说以家族第一代太爷张长工的死讯为开端，分散在外的儿孙们倦鸟归巢，私生的重孙子梅子杰则遭遇飞来横祸，被一个花盆砸在脑袋上，他的魂魄飞升，潜入这个家族，他看到了他们的内心和想法，听到了他们的暗夜低语，他们的倾诉之洪。这是一部全部由个人私语组成的小说，每一个人的满腹心事和长篇大论，都是从自己出发，整理自己的个人故事和内心情绪，有明确的倾诉对象，比如爷爷张广深是对张文亮说的，孙子张文亮的话是对重孙张子豪说的，孟梅、陈芬是分别对自己的儿子说的等等。这些话语暗流汹涌奔突，不可阻挡，冲垮了所有的现实藩篱和障碍。这是借助梅子杰的灵魂获得的内心解放和交流的桥梁，他们平时都是语言不通，互不相见，分散在各处，各自为政，画心未界。就像一家人在老家的饭桌上对这个时代和人心的批判一样：天象有异，世道太坏，而他们正是这个世道中人，每一个人都像是现象的观察者，又是表现者，他们是时代的困兽，连接不起来，又彼此触摸不到。《大风》创造了一种能量，让孤独者相遇。

《大风》的作者李凤群说：“写作尤其是向历史更深处回望的写作是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的遗

## 李凤群《大风》

# 大风过后，草木有声

□项 静

弃、隔绝与尘封做着对抗，小说超过了小说家想展示的容量和潜力，小说像一根暗黑的丝线，连接着过去、现在和将来。”回访一家人上世世纪50年代至今的寻常日子和历史动荡，它的容量和野心是一部当代家族心灵史，也是一部当代中国人迁徙离散的小历史。家族第一代太爷张长工在历史的紧要关头，丢车保帅，把自己从历史的狂潮中心连根拔起，带领老婆孩子一路狂奔一路舍弃，最后连名字和记忆都自我篡改了，他谎话连篇，蒙混过关，沉入自己记忆和家国历史的陌生之地，重新安全地活一遍。他把生存作为第一要义，为了子孙后代今后守卫生命，他活成了另一个人，他不断地发明和实施自己的生存哲学，对儿子、孙子、重孙子。他是家族故事的缔造者，也是旧梦的记录者，他随时随地编造谎言，忍受一切痛苦和折磨，等待着翻身和重新开始，世道轮回。

张广深是一个被父亲的生存哲学压抑到畸形的第二代，他成为一个众人眼中的傻子和挖洞的人，并且深深迷恋这种外壳和安全感。在政治形势好转后，他性格逆转，变成一个滔滔不绝的人。他脾气暴躁、力大如牛、满世界寻找机会却又一无所获，他终生生活在对老子的不满和怨恨中。孙子张文亮在这种家庭环境中体会到了深切的寂寥和无助，是爷爷张长工激发了他的自尊和斗志，并且得到了心灵的抚慰，他对家族的旧日荣光有着宗教般的热情，在故乡寻觅不得后，又把

对钱和尊严以及儿子的教育追求上升为宗教。张文亮的私生子梅子杰，母亲疯疯癫癫，一无所有，穷困潦倒，几乎又回到了太爷的处境。亲生儿子张子豪虽然什么都有，但他又是最无力的人，他是这个家族里最懦弱的男人，没有野心斗志，善良迷茫。两个第四代天差地别的身世，但他们也有相同之处，他们都要离开，梅子杰是个人奋斗式地到世界去寻找落脚之地，去重建一个自己的公平世界，另一个则是被父母安排到国外去，对于这个未来自己一片迷茫。这个家庭里的男人们虽然经历各异，但心境依然能够彼此相遇，比如失望和轮回。他们的失望来自于对环境的不满，不满导致逃离和背叛，每一代人都在迁徙和寻找的路上；他们是彼此的轮回，太爷对年幼爷爷的训斥以爷爷对太爷的训斥而轮回，私生子重孙的一无所有，是太爷当年处境的轮回，张文亮的荣耀是家族旧日风光的轮回等等。这是命运的无情展示，是对所谓政治、巧合和逻辑的一种悖反，这里充斥着无数的不合逻辑、无奈、理解和不可把控。

《大风》是关于“活着”的哲学，每一代人都在回答和寻找活着的意义。张广深的暴戾，陈芬的疯狂和自杀依赖症，孟梅的痛苦和冷漠，张文亮的失落、辛苦怨怼，梅子杰的怨恨，张子豪的茫然，都是没有找到自己的生活，对于未来的不确定性，没有安全感。只有第一代人张长工实现了自己简单执拗的梦想，无论在逃亡的过程中经历

# 《独门》与我

□李西岳

严格意义上说，《独门》是我的第三部长篇小说。第一部《百草山》，写英雄的成长历史及心路历程；第二部《血地》写冀中抗战斗争生活，以上两部作品都是地道的主旋律，作为军旅作家，有使命感。而《独门》却让我对自己的创作进行了彻底颠覆，没有任何使命意识，完全是心灵的独白与解剖，纯粹意义上的精神回归、人生反思与道德批判。

《独门》以第一人称“我”的视角叙述了三个家族三代人命运的起承转合，沧桑裂变。小说中的主人公“我”是独门李家的孩子，形象丑陋却聪明过人的“我”立誓要出人头地，最远大的理想就是通过自己的成人成才成事，去改变独门小户在村里受气的命运。为了实现这一远大理想，“我”从小便开始了一系列的叛逆行为，在有意无意间做了一件又一件令亲者痛仇者快的事，不仅使李家与王家的矛盾变得错综复杂、性质转变，也使李氏家族内部裂痕显著，危机四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小说前前后后追溯了上百年的历史，但主要叙事时空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冀中平原农村，那是一个物质匮乏而精神亢奋的年代，那是一段激情燃烧、血脉贲张的洪荒岁月，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年代，由一个“怪胎”所演绎的家长里短、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男耕女织、悲欢离合、人情世故、酒色财气、柴米油盐、鸡鸣狗盗、个人荣誉、家族兴衰、世道人心等等，就格外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荒诞色彩和悲情色彩。

小说中的“我”并非生活中的我，但直言不讳，确实有我的影子。我出生在一个有着十几口人的大家庭，爷爷奶奶、爹娘、叔婶儿，三个小家庭组成一个大家庭，周围三乡五里没有这样的大家庭，别人都羡慕我们家和睦。其实，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大家庭更不例外。生长在这样一个大家庭，促使我早熟，稍懂些事

体之后，一进家，说什么、做什么，都要看看每个人的脸色，生怕说错做错惹出麻烦。大家庭一旦起了事儿，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不好收场。

我从小就感觉到，这个大家庭是敏感，甚至是脆弱的，每时每刻都会发生很多故事，这些故事都钩进了我的记忆，融入了我的历史，垄断了我的精神世界。所以，我早早立下志愿要为这个大家庭的来龙去脉、起承转合写一部小说。写成一部什么样的小说呢？开始动手的时候，我想模仿《红楼梦》，那里边写了四大家族几百号人的家长里短、爱恨情仇，但很快我就发现自己有些大言不惭，那“万艳同悲”“千红一哭”的氛围我无力制造，还有那广场式的结构我也无力驾驭，后来，我读了卢梭的《忏悔录》和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我像在黑暗中摸索，忽然间被人打开了一扇窗，我的思路瞬间开阔、清晰起来。我何不写一部带有自传体、忏悔式、心灵独白式的小说呢？我所积累的原始素材完全具备这样的可能。普鲁斯特有一段话对我启发很大：“若干年后，我们回过头去或许会笑自己当初的青涩、莽撞，但是自己所做的决定绝对不会后悔的，因为‘我’就是‘我’。”的确，《独门》中的“我”青涩、莽撞、天真、玩味、叛逆，年纪不大，却做了很多让人不消停的事。他的存在，成为了一个家庭不安生的导火索。然而，他执着地奋斗、拼死地挣扎、不甘平庸地活着，他在一路成长一路折腾中获得了人生意义上的某些成功，这个人物有着复杂性、多面性和怪异性，但我不能去模仿普鲁斯特，像《追忆似水年华》一样，整个作品没有中心人物和完整的故事，一来我不是意识流或魔幻现实主义类型的作家，说确切点儿，我压根儿不是那品种。二来中国读者向来爱看故事，我必须把故事讲好，离了这一点，我就没丝毫的本事了。另外，我还对卢梭的一段话

## 薄景昕《春秋得闲》

# 故乡是朵洁白的云

□任林举

关于故乡，不提也罢，因为它早已随时光之水漂逝，除了一个不知所指的词语和一个似曾相识的地址，一切构成故乡的要素都被篡改、清洗得无踪迹——斗转星移，物易人非，荡漾于心的往昔记忆与情感却如一缕游魂，飘来飘去，终究找不到一个确切的落脚之地。

那日，读薄景昕的散文集《春秋得闲》，突然就有了一些归乡的感觉。他写故乡的小河，写野菜、老井、碾道、大粪堆、开花的桃李和广阔的草原，也写太奶、爷爷、父母、亲人以及那些和野菜野草一样顽强、质朴又暖心、“养人”的乡亲。文字温润、舒缓如潺潺流淌的小溪，在记忆的森林里蜿蜒、伸展，不喧嚣、不炫耀，却在波澜不兴的叙事中，显现出润泽的力量和精神的光芒。不知不觉间，一颗思乡的心，已随着他的引导渐行渐远，至“丛林”深处，仿佛此身已经成功地穿越了“时间虫洞”，又回到了如梦如幻的从前。

景昕的散文很有带入感，大约也就是术语中的“移情”效果，特别是读他那些叙述往事的文字，明知道字字句句都是别人的记忆，却摆脱不了字字句句对自己情感的牵扯。当他写自己挎着筐子去挖野菜，“胳膊都勒红了”，好像疼痛的并不是他，而是自己；当他写抓鱼时，鱼儿排着队往他的“须笼”里钻，我的心也和他一样兴奋得通通直跳；当他感慨于父亲的沉默、韧忍和黯然离世，我仿佛再一次体验了自己父亲由生到死的无奈和凄凉。泪水，不由自主地流下来……后来，他又在《科尔沁草原和我》那一节里写到“……望见窗外蓝天上的白云，心里‘咯噔’一下，我确信这就是我家乡的白云，科尔沁草原上的白云……”我的心，也“咯噔”一下，因为我也曾在一片草地上望着眼前的白云，想起

一别经年的故乡。但是，我以前在文章里却从来没有写过。没写过，是因为我还没想明白自己以及自己和故乡之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直到看了景昕的文字，我发现，那朵白云正是与自己失散多年的故乡。故乡并不是彻底消失了，而是像我自己的情感一样飘在空中，不知道什么时候、哪一场“风”，就把它吹到了我的眼前或心头。

这就是文字的力量，或者说散文的力量。

景昕把他的散文集递给我时，脸上挂着谦虚的微笑，声称自己不太会写散文，而阅读之后，我却要很真诚地说，我非常感谢并不以写散文为“主业”的景昕，写了这样一本纯正而又有独特韵味的散文。感谢他这些如清风一般的文字，为我提供了一个情感的出口和一份关于故乡的怀想；更感谢他对散文的尊重和敬畏。

散文作为一种在结构和操作上并无严格框范的文体，看似门槛极低，谁都可以伸手一试。从中学生的作文，到某位政要的讲话，其间日记、演讲、言论、说明、小品文等一切无法归类的文字似乎都可以划入散文的阵营，但真正要把散文写好，却又是件难之又难的事情。绘画界有说书法——画鬼易，画人难。之所以画人难，是因为画人是不可以胡乱编造任意涂抹的，你要对你的描绘对象负责任。至于散文，更是这样，不但要“画”人，而且一定要“画”

自己。这就要求写作者拼出自己的情感、情怀和深度了，没有深厚的内力必难持久。不但质量上难以持久，连数量上都难以持久。写散文，不管你写谁，写什么，一写就露出了写作者的身影，藏是藏不住的。就算你满心想把散文写好，如果“底版”不行，怕是使尽浑身解数也很难涂抹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美好形象。

薄景昕的散文，虽然称不上天籁之声，细品起来则别有一番感人肺腑的韵味。往往，就在轻松、清淡的叙事之后，他会突然来一段出人意料的“和弦”或一个奇妙超拔的“颤音”，那种金属质感的音色，直入人心，自然会引发出阅读者或长或短的共鸣。他在《东秋》里写：“……又见到东秋，她纯然已成为一个中年妇女，左手抱一个一岁大的男孩，右手牵一个6岁大的女孩。见到我时，说了一句话，老叔，头便低下了。”他又在《碾道》的结尾处写：“……童年，就是这样的情景——在碾道里，驴昏天黑地走着，我时不时地跟在驴后面扫粮食，二姐在不停地拍打着面箩，单调而有节奏……”在仅仅10万字的集子里，这样的笔触比比皆是。于是，我从“二姐”拍打面箩的节奏里，感受到了景昕童年的节奏；我也从这种节奏里回想起我自己童年的节奏；我又因此而“看见”了这世界上很多人生活和生命的节奏。

历史的延伸给予人们舒展心事的平台，那些顽石，暗礁在漫长的时空淡化成风和影子，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勾连不起宏大帷幕，他们漂浮在难以理解、瞬息万变的时代大潮中，他们随波逐流，但又心事浩茫连广宇。一个家庭之内人与人心事的相遇，需要场域和契机，《大风》这部小说选取了各怀心事的一家人，每一个人都携带着自己的成长史和精神漂泊史，他们从各自的角度叙述了漫长历史进程中，家族四代人逃离、谎言、压抑、畸变、疏离、寻找、离散的心灵轨迹。他们怀着失望、怨恨、怒火和茫然，内心的黑暗无法抛洒到阳光之下，心灵暗礁都急需重见天日。

小说的结尾，虚假的葬礼终究成真，梅子杰的魂魄也安放到他的肉体上，合二为一，那些孤独的个人还会回到继续困兽犹斗的圈子里，挣扎、辛苦怨怼、战战兢兢，面目全非、生老病死，仿佛无常才是最后的主角。“大风”既是江心洲的自然历史面貌，也是时代狂潮的隐喻，但作家的选择是，政治经济的大变动在小说中几乎是藏匿不显的，把人们的心灵故事放在前台最瞩目的部分，这是一种冒险的写法。越过大历史事件的部分必然要求，对个人生活的描写细致到极点，比如张长工的第一次逃离，细节层峦叠嶂，出村每一个说服儿子的理由，到每一次惊吓、偶遇，给陌生人的回答，一次比一次严密的谎言逻辑，都铺叙了足够长的篇幅和气势。同时又要求一种走向极致的内心叙事，把他们心灵的角角落落都捕捉到，不然这种写作形式容易落入简化的窠臼。

《大风》里的对话，再现了几代人的心灵奔突，大起大合，有一种偏执宣泄的快感，跟刘震云